

保險契約用詞異動說明

一、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並依保險法第 107 條、第 107 條之 1、第 125 條、第 128 條、第 131 條、第 133 條、第 135 條及第 138 條之 2 增修，本公司配合調整保險商品暨契約文件之相關文字用詞。

二、相關文字用詞調整前後對照內容如下：

原用詞	新用詞
殘廢	失能
死殘	死亡及失能
全殘	完全失能
腦中風後殘障	腦中風後障礙
殘障	機能障礙
殘缺	缺損
殘扶	失能扶助
殘疾	疾病失能
傷殘	傷害失能
失能	喪失工作能力
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	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

三、已銷售之有效契約，仍依契約簽訂當時之保險單條款約定辦理，保戶權益不受用詞調整之影響。